附件1：

**2015—2016学年学院教学工作及业绩考核任务分解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指标** | **内容** | **提供佐证材料（电子版或复印件）和注释** | **责任部门** | **责任人** | **实施或者协同部门** | **完成时间** |
| 1.1.1 | 当年学校确保教学工作中心地位体制、机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，建立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监控考核体系情况 | (1)考试安排（提供考试安排相关制度及考试总结分析等支撑材料） | 教务科研处 | 陈瑞英 | 教务处（科研发展处） | 12月9日  （周五） |
| (2)学风检查（相关制度按相关检查汇总分析等支撑材料） | 学工部 | 邱淑女 | 学工部 |
| (3)督导听课（相关制度及相关检查汇总分析等支撑材料）  (4)督导毕业论文、考试抽查（相关制度及督导听课汇总分析等支撑材料） | 督导办 | 刘 炜 | 教务处（科研发展处） |
| 1.1.2 | 有关教学的研讨、培训、指导、检查制度及执行情况 | （1）教研室主任会议 | 教务处（科研发展处） | 陈瑞英 | 系部 |
| （2）各教研室会议(相关制度及会议内容，安排时间表等支撑材料) | 系部 | 陆统、李桂枝、林海燕 | 各教研室 |
| (3)新员工培训(相关制度按及新员工培训总结安排时间表等支撑材料) | 人事处 | 骆中慧 | 人事处 |
| (4)期中教学检查(相关制度及期中教学检查总结安排时间表等支撑材料) | 教务处（科研发展处） |  | 各教研室 |
| 1.1.3 | 校院两级领导听课及教学奖励政策制度情况 | (1)校院两级领导听课（相关制度及听课情况表） | 督导办 | 刘 炜 | 督导办 |
| **注：《浙江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及业绩考核定性材料申报表》中“1.1制度建设”由教务处（科研发展处）主笔，人事处配合。** | | | | | |
| 2.4.1 | 学校开展教师培训情况及相应的管理制度 | 1. 教师省培国培 2. 企业访工项目 3. 国外培训项目 | 人事处 | 骆中慧 | 人事处 |
| 2.4.2 | 培训专项经费落实情况 | (1)教师省培国培  (2)企业访工项目  (3)国外培训项目 | 财务 | 杨晶 | 财务处 |  |
| 2.4.3 | 新近教师助讲制度落实情况 | (1)青年导师制(相关制度及青年导师总结安排时间表等支撑材料) | 人事处 | 骆中慧 | 人事处 |
| **注：《浙江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及业绩考核定性材料申报表》中“2.4教师培训”由人事处主笔，财务配合。** | | | | | |
| 4.1.1 | 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情况 | 限3000字，并提供相关制度文件及执行情况的支撑材料  (1)2016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改情况。 | 教务处（科研发展处） | 陈瑞英 | 教务处（科研发展处） |
| 4.1.2 | 学校教学改革（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践教学等）情况 | (1)专业建设  (2)课程建设（包括精品课程） | 教务科研处 | 陈瑞英 | 教务科研处 |
| (3)实践教学等 | 康复系、艺术系 | 陆统、李桂枝 | 康复系、艺术系 |
| 4.1.3 | 学生转专业落实情况 | (1)学生转专业情况(相关制度文件及执行情况的支撑材料) | 教务处（科研发展处） | 陈瑞英 | 教务处（科研发展处） |
| 4.2.1 | 学校办学定位，专业设置、人才培养与区域、行业需求的契合情况 | (1)学校办学定位  (2)专业设置  (3)服务区域经济(相关制度文件、数据及执行情况的支撑材料) |
| 4.2.2 | 特色专业建设情况 | (1)儿童康复专业（学院特色专业）  (2)装饰艺术设计专业（学院特色专业）  （3）数字媒体艺术设计（学院特色专业）  限3000字，并提供相关制度文件及执行情况的支撑材料 | 儿童康复专业  装饰艺术设计专业 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专业 | 骆中慧  郑小忠  贺晨媛 | 儿童康复专业  装饰艺术设计专业 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专业 |
| 4.2 3 | 学校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情况 | 康复系、艺术系  限3000字，并提供相关制度文件及执行情况的支撑材料  两个系负责收集各分院专业服务产业材料 | 康复系、艺术系 | 陆统、李桂枝 | 康复系、艺术系 |  |
| 5.1.1 | 学校与企业共同构建人才培养方案 | 康复系、艺术系  限3000字，并提供相关制度文件及执行情况的支撑材料 | 康复系、艺术系 | 陆统、李桂枝 | 康复系、艺术系 |
| 5.1.2 | 合作企业接受学生顶岗实习、就业、选派企业技术人员到学校任兼职教师情况 | (1)学生顶岗实习 |
| (2)就业 | 招生就业处 | 邱淑女 | 学工部 |
| 5.1.3 | 校企合作成效 | 康复系、艺术系  限3000字，并提供相关制度文件及执行情况的支撑材料 | 康复系、艺术系 | 陆统、李桂枝 | 康复系、艺术系 |
| 7.1 | 获得国家级省级教学教学项目、竞赛项目、命名和奖励情况（以当年内发文新为准）  **注：**省级大赛只填一等奖数目  （1）对同类同级别项目，按立项发文常年的年月时间顺序从由前到后排列  （2）各类各级别的项目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。  （3）提供各类项目发文的立项文件复印件（省级立项获奖项目除外）  （4）只统计教育部（高教司和职成教司）和浙江省教育厅发文立项和公布的，且以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的项目和成果。  （5）同一项目和奖励，采用就高原则，不重复加分。 | 提供相关电子稿（包括国家级省级教学教学项目、竞赛项目、命名和奖励）  相应发文文件复印件  (1)省级教学项目、竞赛项目、命名和奖励情况（以当年内发文新增为准）  (2)教学改革类  (3)学生学科竞赛 | 教务处（科研发展处） | 陈瑞英 | 教务处（科研发展处） |
| 7.2.1 | 在省内产生积极重大影响的教学工作成果 | 限1000字，并提供相关制度文件及执行情况的支撑材料  （1）省内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情况  （2）学生学科竞赛荣获情况 | 教务处（科研发展处） | 陈瑞英 | 教务处（科研发展处） |  |
| （3）顶岗实习走访管理情况  （4）专业服务地方经济显特色 | 康复系、艺术系 | 陆统、李桂枝 | 康复系、艺术系 |
| （5）学生体育竞赛荣获情况  （6）关爱生命踊跃献血情况 | 学工部 | 邱淑女 | 学工部 |
| **注：《浙江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及业绩考核定性材料申报表》中“4.1 教学改革”、“4.2 办学特色情况”和“** **5.1校企合作教学”、“7.2在省内外产生积极重大影响的教学工作成果”由教务处主笔，系部和学工部配合。** | | | | | | |

**特别注意：所有数据和佐证材料的时间是2015年9月1日到2016年8月31日，且与“数据平台”保持一致，文字表述和佐证材料均用电子版以“部门+教学业绩考核”为名于12月9日前统一汇总至教务处（科研发展处）夏娟飞老师处。**